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九甸峡库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综合监测站社会化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九甸峡库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综合监测站社会化运维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环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737308.88万元，资产总额为770355.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甘肃环美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03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承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3%；服务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最终成交金额陆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694640.00 元）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九甸峡库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综合监测站社会化运维服务项目

金额单位：元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甘肃省甘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九甸峡库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综合监测站社会化运维服务项目	负责水站站房、采水设备、九甸峡库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购置的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 号）《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运行维护服务 365 日历天	满足《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 号）《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要求	695600.00 元	/
其它费用	/	/	/	/	已包含	/
合计	大写：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695600.00 元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甘肃环美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发祥（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24 日